

■ 本表各檢核項目依規定經本校特教系教育推行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項目	是	檢核內容	否(請說明)
一、課綱敘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課綱授課範數是否足夠 (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專班教師授課範數計算範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每一科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納入教師課表授課範 數，每週未超過二節。
三、學生學習成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學生學習總成績是否足夠(每學期第一週及最後一週需排課 程)(C3-1、C5-1、C6-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是否符合課綱敘述：
四、課程與教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分組學生數合適(每組或每隊以2人以上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採一對 一教學，請提單枝特推組合)。 2. 除領域課程調整外，亦同時納入特殊需求領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習內容是否有調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濃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五、評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4. C5-1、C6-1 課程計劃書內容是否完整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求質施多元評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定人員簽名及相應會議紀錄、重新安置紀錄及語文或輔導紀 錄
六、IEP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IEP 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1. 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表現、家庭狀況及教育轉介紀錄 2. 確定評量與表現紀錄(含鑑定資料、生涯規劃或其他測驗、學 期分析及全圓性或國際性得獎紀錄等) 3. 學生優弱勢能力評折 4. 教育需求評估(依據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相關服 務，包含學生所需求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及多項教 務，如社區活動、社會關懷、支持策略及多項教 務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：包含 1. 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表現、家庭狀況及教育轉介紀錄 2. 確定評量與表現紀錄(含鑑定資料、生涯規劃或其他測驗、學 期分析及全圓性或國際性得獎紀錄等) 3. 學生優弱勢能力評折 4. 教育需求評估(依據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相關服 務，包含學生所需求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及多項教 務等)
七、IGP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IGP 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1. 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表現、家庭狀況及教育轉介紀錄 2. 確定評量與表現紀錄(含鑑定資料、生涯規劃或其他測驗、學 期分析及全圓性或國際性得獎紀錄等) 3. 學生優弱勢能力評折 4. 教育需求評估(依據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相關服 務，包含學生所需求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及多項教 務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：包含 1. 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表現、家庭狀況及教育轉介紀錄 2. 確定評量與表現紀錄(含鑑定資料、生涯規劃或其他測驗、學 期分析及全圓性或國際性得獎紀錄等) 3. 學生優弱勢能力評折 4. 教育需求評估(依據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相關服 務，包含學生所需求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及多項教 務等)

題別	項目	是	檢核內容	否(請說明)
1.是否曾參加12年國教特教專輯評鑑研習			特教課程評鑑入學檢驗點評鑑及學校願景(C2-1)	
2.特教課程融入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學校願景(C2-1)			螺旋課程調整(暫時合一)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 重慶課程評鑑評量活動手冊運用指掌	
3.課程會組織成員參與需求領域代表表(C7-1-1)課程發展 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、C7-1-3課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)			4.依法完成IEP/IGP並送特推會審查通過。 5.集中式特教班、身體類分數式資源班、資優類分數式資 源班有1對1上課之情形，均提供推會通過。	
6.是否召開特推會，通過下列文件：			7.是否召開課程會，通過下列文件： 8.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「臺南市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資料庫」：	
9.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「臺南市政府資訊系統上填報系統(編號17831)： ■特推會會議紀錄(C6-3)附件：特殊教育專學生課程規範 ■特推會會議紀錄(C6-3)（校章並標指，含簽到表） ■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「臺南市政府資訊系統上填報系統(編號17831)： 近一次之訂定、檢討紀錄)				
				一、實施標準